我国古代对虐待儿童严惩不贷

日前,一则新闻令许多人心疼、流泪、气愤。辽宁抚顺一名 年仅6岁的女孩,在几个月时间里,遭受惨绝人寰的虐待。热 水浇头 (用开水烫后再用凉水冲,再用开水烫后再用凉水冲,反 复三次)、钳子拔牙、打火机烧嘴、钢针扎腿、喂猫粮……女孩 全身多处被烫伤、骨折,上嘴唇被烧破。孩子遍体鳞伤,全身数 十处骨折, 送医后曾经被下病危通知书。

作为人类历史上的四大文明古国之一, 2000 多年前的亚圣 孟子就发出了振聋发聩的论断: "幼吾幼以及人之幼"。

对于儿童权益的保护, 中国在几千年前就有了成熟的理论和 体系,对伤害儿童的行径也有严刑峻法严惩不贷。



"慈幼,谓爱幼少也"

《周礼·地官·大司徒》: "以保 息六,养万民,一曰慈幼,二曰养 老,三曰振穷,四曰恤贫,五曰宽 疾,六曰安富"——所谓"慈幼", 即"谓爱幼少也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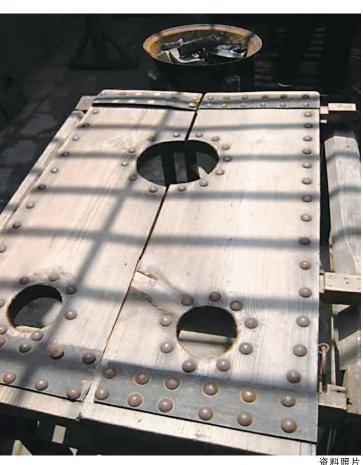
早在 2000 多年前的周朝,提出 的六项"息民"政策,排在这第一条 就是对孩子的保护。

这不仅仅是中央王朝的政策,各 诸侯国也将"慈幼"奉为纲领。春秋 五霸排头号的齐桓公"葵丘会盟", 召集了齐、鲁、宋、卫、郑、许、曹 等国,会盟盟约第三条就是"敬老慈 幼,无忘宾旅"

从《管子》中的记载可以得知, 齐国不仅设置了保护儿童的专门管理 机构——"掌幼",而且为了积蓄民力

人力,还有相当具体的措施,比如百 姓家里子女多无力抚养,官府将予以 救助:有三个孩子的家庭,母亲免征 赋税; 有四个小孩, 全家免赋; 有五 个小孩,则官府为其配置保姆,且提 供家中两人的口粮。

从秦朝建立开始, "慈幼"的理 念依然在接下来的千年里得到贯彻, 比如汉高祖刘邦的"民产子,复勿事 (百姓家生孩子, 免除两年赋 税); 又比如汉章帝刘炟给孕妇发放 "胎养谷",并免除丈夫赋税;再比如 南北朝时梁武帝所设的专门收养孤儿 的"孤独园",北宋时所设的"福田院""居养院";南宋时的"慈幼庄" "婴儿局", 无不是对保护儿童健康成 长而采取的措施。



严打人贩子 性侵儿童罪无可赦



辽宁抚顺被虐待的6岁女孩

伤害孩子,受惩处方式各有不同

《唐律疏议》:

养父母弃养儿童要判刑

唐朝开国后,一个历代都重 视的社会问题,就是收养孤儿。 好几位唐朝皇帝, 都曾发讨相关 诏书, 甚至按片区落实责任。-旦孩子出现问题,就要首先追究 地方官的责任。

其中最受重视的一桩事,就 是被收养儿童的权益问题。对那 些打着收养儿童旗号骗国家钱粮 的家庭,基本是逮着一个就严办 一个。虐打养子养女更是重罪, 以长安的法令说,抓住就是五十

而论判罪最重, 当属养父母 弃养儿童问题,《唐律疏议》里 明文规定: 所养父母无子而舍去 者,徒二年。也就是说,只要收 养家庭胆敢遗弃孩子, 最轻也是 两年流放劳改。

《宋刑统》:

严打人贩子

宋朝开国后,对唐朝法律里 这些收养条文,基本一脉相承, 而且收养条件调整得更优厚,民 间领养家庭每年补贴十二贯钱和 七十二斗米。这时候也有了专门 的国家收养机构"婴儿局"和 "慈幼庄"。在宋辽战争和宋金战 争战乱里被遗弃的遗孤们,宋朝 官方一直养育到十八岁成年,连 结婚迎亲、出嫁的费用都是国家 买单,还会由皇帝亲自出面主 婚,场面异常热烈。

大宋对另一桩事, 也是从来 零容忍:拐卖儿童!不管是强抢 还是诱骗,只要被拐方是儿童, 就是最重标准。拐卖儿童给别人 做子孙的,那就三年坐牢。如果 是拐卖儿童为奴,就是绞死没商

量。倘若被拐儿童遭到身体侵 害,不管什么原因,人贩子也都 没法跑: 最轻是斩首!

另外必须注意,宋朝打击人 贩子的相关法律里,还有同样零 容忍一条: 买方也要抓。花钱从 人贩子手里买儿童,罪责只会比 人贩子低一等。假如人贩子被判 了死刑, 那么掏钱买人者, 最轻 也是流放三千里。甚至参与买卖 中介的"中间人",也要一并办 罪,通常都以窝藏强盗罪论处, 只要人贩子获死刑, 基本是陪着 一起杀。

宋元明清法律:

性侵儿童罪无可赦

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为性侵犯 儿童而专门立法,是在南宋宁宗 年间。当时临安发生一起恶性案 件: 有男子强暴家中奴仆的女 儿,致九岁女孩死亡。这个该 怎么判罪呢? 宋宁宗听说之后 十分震惊,召集群臣商议。最 终,除了决定处决这个恶徒之 外出台了一条历史性的法律: 诸强奸者,女十岁以下虽和也 同,流三千里,配远恶州。未 成,配五百里。折伤者,绞!意 思就是说,只要和十岁以下的幼 女发生性关系,不管任何情况, 就以强奸罪论处。如果在这其中 发生了伤害事件,那就是绞刑没

而在元灭宋统一天下的前 夜,也就是1276年,在元朝宰 相刘秉忠的力主下, 一条保护儿 童更加严格的法律,被写入了 《元典章》里:无论贵族与否, 奸罪一经发生,皆处死!这也就 意味着,从元朝起,同样恶劣的 事件,连南宋时的流放都省去 了,且没有任何高官贵族能享受 豁免特权,发生一桩就是杀!

如此零容忍法律,也被后来的 明朝照单全收,到了清代《大清现 行刑律》里,也做了更细的修正。 被侵害儿童的年龄界定, 从宋元时 期的十岁提高到十二岁, 处理方式 也更干脆利落: 斩决!

《大明律》:

虐待儿童必须凌迟

明朝开国时颁布的《大明律》 里,各种残酷刑罚很多,之后在明 朝的几百年里,也不停得到修正。 但其中一条被定以"凌迟"酷刑的 罪名, 却是从明代至清代, 历代帝 王不但从未修订减刑, 甚至一旦犯 上,哪怕遇上大赦天下,也是根本 别想求赦免——采生折割罪。

何为"采生折割"罪,这是中 国古代各种拐卖虐待儿童罪行里, 最为残忍到丧失人性的一类:诱拐 正是发育期的儿童, 然后将儿童的 手脚肢体斩断,再假装残障儿骗取 钱财。这个罪行在中国历朝历代, 都是必杀的大罪。

到了《大明律》里, 更是极为 严厉的打击方式:凌迟处死,财产 断付死者之家。妻、子及同居家口 虽不知情,并流二千里安置。为从

这也就意味着,犯下如此恶行的罪犯,不但要被处以。"凌迟" 酷刑,家产更要没收赔付受害者 家属。罪犯的家属哪怕不知情, 也逃不过株连处罚,没收家产后 还要流放两千里。至于参与虐童 的从犯,死罪更不可免,最轻也是

如此残酷的法律条文, 其实也 更折射了每一位有良知的人,都会 认同的真理: 敢将魔爪伸向孩子们 的人,都该被"杀千刀"。法律的 ,必须要以事实依据法律准 绳,给他们应有的惩罚。

(综合整理自搜狐网、腾讯网)